

马晓燕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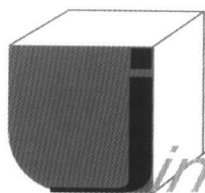
Jingji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安徽人民出版社

马晓燕 主编



ingji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张 旻

装帧设计:刘 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 / 马晓燕主编. —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12-01730-2

I. 经… II. 马…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59 号

经济法教程

马晓燕 主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E-mail:ahp0208@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中德印刷培训中心印刷厂

开 本:787×960 1/16 印张:25.75 字数:450 千

版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730-2

定 价:39.80 元

印 数:00001—08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功能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3
第三节 法人制度	1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1
第六节 经济法律事实	23
第七节 经济代理行为	24
第八节 时效	26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33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4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节 国有企业内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39
第五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41
第六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责任	43
第四章 公司法	4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5
第四节 公司债券	64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6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7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8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9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90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91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92
第四节 合伙企业内部关系	94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96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7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0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0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	10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5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6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7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119
第八章 破产法	12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29
第二节 破产的条件和申请程序	13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31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3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3
第九章 合同法	140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其分类	140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14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46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53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57
第六节 合同的保全	161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162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70
第九节 合同的终止	171
第十节 违约责任	173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89
第三节 收益税法	193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	196
第五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98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199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7
第二节 银行法	208
第三节 票据法	214
第四节 保险法	223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30
第六节 信托投资法	233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会计法	244
第二节 审计法	249
第十三章 广告法	256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广告内容的法律规定	258
第三节 广告活动的法律规定	260
第四节 广告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63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69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	273
第三节 房屋合建合同	277
第四节 商品房预售合同	281
第五节 商品房购销合同	283
第六节 房地产经纪合同	285
第七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90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法	29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9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97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述念	301

第四节	专利法	302
第五节	商标法	311
第六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322
第十六章	竞争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31
第二节	市场竞争和中国竞争立法	33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7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34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350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5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354
第十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36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6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6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69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370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法	37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76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构和仲裁组织	377
第三节	经济仲裁协议	379
第四节	经济仲裁程序	380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	384
第二十章	经济诉讼法	390
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概述	390
第二节	经济诉讼管辖	391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94
第四节	经济诉讼程序	396
第五节	涉外经济诉讼及司法协助	398
必读法规		404
参考书目		405
后 记		407

學習筆記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要求

学习本章,应着重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重点是第一、二节。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经济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公认最早是由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在该书中,作者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第二部分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第12页)。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并且主要作为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公平分配,消除社会黑暗的一种法律手段(参见《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6~109页)。1842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公有法典》(1842年出版)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并不是现今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是经济及其法律调整社会化的客观条件和有关经济法的主观学说共同作用的产物(史际春、邓峰著:《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20世纪,德国法学家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德国学者开始对经济法的概



念及相关理论问题进行广泛探讨。同时,经济法概念也传入了其他国家,德国被誉为“经济法之母国”。1964年,原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经济法”一词最早于20世纪30年代传入我国,但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被人们所重视。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需要干预和协调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经济法定义揭示了:

第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一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需要干预和协调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需要干预和协调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一个弹性概念,不同的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关系的范围、强度不同,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干预和协调经济关系的范围和强度也不同(沈四宝等著:《中国商法·经济法概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第二,它指出了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我国大多数学者认为,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这是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区别所在。

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根据我们以上对经济法概念的阐述,可以表述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需要干预和协调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内部管理进行干预、协调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调控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证。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关系的范围和强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所不同。国家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具体主要是指对市场体系中作为最基本主体的企业而言的。它分为两个层面:一层是指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等活动中与各种不同性质企业所发生的经济调控关系;另一层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组织的管理关系。国家在尊重企业作为独立法人或市场经济实体的前提下,运用经济法律和经济手段进行管理。包括对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对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的设定,对企业财务、利润分配、资产评估等的检查监督。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是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维护这个体系必须由国家运用经济法对市场进行调整和规制。在市场条件下,有竞争就会出现不正当竞争,有不正当竞争又会导致垄断。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发挥,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这就需要运用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进行管理,健全相应的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通过这些经济法律规范对市场关系进行调整,以建立正常的市场准则、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从而保证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对国民经济重大结构和活动进行全局性协调、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诸如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各产业部门之间的关系,宏观计划和市场运行的关系,宏观经济总量、结构、比例关系等。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这是由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所决定的。一些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关系,市场机制是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经济结构和生产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资源和环境保护等。这些既不能运用行政命令办法去解决,也不能用民法的办法通过契约关系去解决,最好通过经济法律的颁布实施去解决。这样做,可以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防止或消除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结合起来,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初次分配中,有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关系,财政收入关系和企业收入关系。在再分配中,有财政关系、信贷关系、价格关系、社会保障关系以及非物质部门劳动者的收入关系等。由于国家收入分配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国家意志,因此,在分配领域中国家必须从宏观上进行调控。这样有利于解决分配工作中的平均主义和主观随意性,使社会保障法



制化,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维护社会稳定,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

(五)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主要有:国家通过税务、专业银行、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同外国企业等经济组织和个人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中国的企业等经济组织与外国企业等组织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技术进出口、劳务进出口、商品交易、来料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方面,由涉外经济合同确认的生产经营关系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比较,也有自己的一些特征。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

1. 在规范的构成上,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是一种范围相当广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既包括了实体法规范,又包括了程序法规范。在我国,自1979年至1995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颁布的经济法律规范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70多部。同时,国务院也发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此外,各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也制定了许多地方性的经济法规。

2. 在调整主体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内部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在调整对象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范围涉及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等多个方面。

(二)经济性

经济法同社会主义经济的关系极为密切,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更为直接,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首先,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决定了它具有经济性的特点。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经济法的制定是以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事实为根据的法律规定。经济法所维护的是国家、企业和个人合法的经济权益,它

所反对的是对国家、企业和个人合法经济权益的损害。再次,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经济法是国家按经济规律来确立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是保障国家在经济上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有力武器。

(三)效益性

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讲,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效益性特点的法律。所谓效益性,就是按客观规律的要求,讲究经济效果,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经济法作为反映经济发展要求的法,其效益性得到了充分体现。它既是经济规律的反映,又是自然规律及经济合理性的反映,从而保证了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政府干预的效益性。

(四)多样性

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促进和限制、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行为的制裁,经济法规定了行政制裁、经济制裁、刑罚制裁等多种方法。这几种方法的综合运用,有别于刑法、民法、行政法的较为单一的制裁方法,从而构成了经济法在制裁手段上多样性的特征。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功能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是否具有其独立存在的理由及价值。对此,学者们莫衷一是。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类截然对立的观点。主张“经济法应该成为综合法律部门”(王家福主编:《经济法要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 页)的王家福先生等是“否定说”的代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证科学分类的时候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运动形式或一系列相互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张序九主编:《经济法教程》,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 页)因此,我们认为,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随意决定的。从法理的角度看,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定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根本标准。同时,调整方法的不同也可作为补充。因此,经济法能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特殊的调整方式。那





么,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

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首先,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在干预、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上两点使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从根本上区别开来。此外,经济法还有自己特殊的调整方法,主要是采用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所以,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是有其充分的理论依据的。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要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体系。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突出而重要的地位。

二、经济法的功能

经济法是因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它的产生、发展和完善必将反过来对市场经济乃至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和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功能主要为:

(一)保障功能

1.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法作为与市场经济直接相关联的法,它将宪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通过制定各项经济法律法规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改革目标的实现。

2. 保障宏观调控机制作用的有效发挥。经济法通过对宏观调控的内容、范围、权力划分、实施方式、操作技术和监督管理等加以规定,以保障宏观调控机制的有效发挥。把宏观调控机制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3. 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经济法通过规定奖励和惩罚措施,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取消其非法利益,使利益驱动机制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扬长避短。

(二)规范功能

1. 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经济法通过规定市场主体禁止做什么、可以做什么、鼓励做什么来为市场主体确定行为规范,通过对各种行为法律后果的规定来鼓励积极行为、抑制消极行为,以保证市场主体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要求。

2. 规范国家经济领导机关、组织机关和管理机关的行为。国家的经济行为大多是通过各级经济领导、组织和管理机关来进行的。经济法通过对这些

机关的职权与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保障其权利的正确行使、责任的有效承担和权利义务的落实。

(三)促进功能

1. 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2. 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和世界经济接轨。通过涉外经济法的规定,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吸引外来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缩短我国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通过市场经济共同规则的法律肯定,减少我国与世界经济接轨的法律障碍,加速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准则。这一概念有三层含义: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的反映和体现

它不仅是经济法的一般本质——阶级意志性的体现;最主要的,它也是经济法特殊本质——它所调整的是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必须具有效力的普遍性和贯穿的始终性

经济法基本原则涵盖整个经济法部门,它不是所有市场法律所共有的,而是经济法所特有的;它也不是只为某个部门经济法所特有的,而为所有部门经济法所共有的。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效力还贯穿于从经济法的制定、实施到监督的全过程,而不仅仅是某一环节上的基本原则。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的根本原则

它不仅是具体法律规范的依据,也是直接的行为准则。即在没有具体法律规范作为行为的依据时,可直接依据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行事。

二、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市场调控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市场经济从发展水平来说,还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它极易出现早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之初





出现的弊端:市场机制在防止垄断的产生和限制垄断行为方面功能较弱,其调控作用、均衡作用极为有限。这就应该自觉地运用宏观调控手段来克服市场机制的弱点,使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尽量少走弯路。而所谓宏观调控,就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地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通过宏观调控,求得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协调。经济法作为“经济的法”,应当充分体现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把经济的要求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保障经济的发展。总之,只有按照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把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有机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好二者关系,才能实现经济资源的高效、合理配置,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

(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这一原则的内容是指,通过对经济法律关系各方主体的职权、权利和利益以及义务和责任的规定,来明确各方的责任,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其中,“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法律确认和保护的经济主体的利益。在责权利三者关系中,权是前提,利是动力,责是保证。责权利三者是有机的统一,只有把三者结合起来,才能使权利得以正确行使,义务得以正确履行,责任得以有效承担,从而调动各方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

(三)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1. 把经济效益原则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效益原则是经济原则的法律体现。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是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人类共同要求,经济法作为反映经济发展要求并直接服务于经济的法,就不能不把效益原则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

(2)效益原则是我国经济现实提出的迫切要求。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不能说不快,但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却不高,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效益上不去。因此,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看,应特别注重把效益原则确立为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效益原则是法治经济的应有之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律在规制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既能保证经济资源配置的最有效性,又能保证政府干预的效益性。总之,效益原则是经济法极为重要的基本原则。

2. 把公平原则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它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应当对多种经济成分及其合法利益进行平等保护;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限制,以

保护公平竞争;对弱者进行救济,以克服市场经济的消极影响。

(2)它是社会公平对经济公平的要求。没有经济上、法律上的公平,社会公平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可以说,经济公平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效益原则和公平原则理应并重,但是,从我国的现实看,在效益和公平发生矛盾、难以兼顾时,应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因为没有效益作基础的公平,只能是低级的、贫乏的公平,甚至会变成简单的平等乃至平均;只有建立在效益基础上的公平,才可能是高级的、真正的公平。当然,我们在强调效益优先的同时,也不应忽视公平,因为公平对效益的影响作用同样是巨大的。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论述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与发展等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本章的基本范畴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地位和经济法的作用等。

本章重点在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是贯穿本章的核心问题,它决定了经济法的概念和经济法的体系。

学习本章应当注意与民法等相关理论联系起来,如学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时应当与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相结合,在学习经济法的体系时应当与民法、行政法的体系相结合。要学会把握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这是学好经济法的重要方法。

案例讨论

案情介绍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

学习 笔记





学习笔记

操控的能力。

问题

请根据所学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分析该案例。

练习与思考

一、单项选择题

1. 确定经济法调整对象正确与否的判断标准是()。
 - A. 以持不同观点的学者人数多少为标准
 - B. 以国外先进的法律规定为标准
 - C. 以权威学者的著说为标准
 - D. 生产力标准
2. 下列哪项内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A. 企业内部组织关系
 - B. 财物赠与关系
 - C. 经济关系
 - D. 经济法律关系
3. 下列关于经济法的定义比较科学的是()。
 - A. 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指导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B. 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规的总称
 - C. 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D. 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4. 下列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看法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
 - B.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各种经济关系
 - C. 经济法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其调整对象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 D.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二、名词解释

经济法

三、思考题

1. 经济法是何时产生的?
2. 如何给经济法下一个定义?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4. 经济法的功能是什么?
5.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